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
JUÍZO DE FAMÍLIA E DE MENORES

告 示

撫養執行案 第

FM1-24-0200-MPS-A

號

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

請求執行人 : 莫杏霖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，居住於澳門氹仔基馬拉斯大馬路 30 號華寶花園第五座 3 樓 Y 座。

被執行人 : 區家安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，居住於澳門氹仔奧林匹克大馬路華寶花園第三座 25 樓 Q。

現公示傳喚未為人所知悉、且以被查封財產作物之擔保的債權人，在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後的十五日內，提出清償債權要求。

被查封的財產

被執行人存放於：中國銀行(澳門)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內之款項；
中國工商銀行(澳門)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內之款項；
中國建設銀行帳戶內之款項；
華僑銀行(澳門)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內之款項；
大西洋銀行帳戶內之款項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2026 年 10 月 28 日於澳門。

法官

曾倩儀

*

特級書記員

張曉華